

一、請問專利證書遺失可以申請補發嗎？補發證書跟原本的相同嗎？

1. 專利證書如果遺失，可以填寫「專利證書補（換）發申請書」並繳納規費新臺幣 600 元，申請補發證書。
2. 智慧局所補發之專利證書，除在發證日期旁另外註記「補發」字樣外，其餘內容皆與原始核發之證書相同。

有關專利證書其他問題可參閱本局網站 Q&A 相關解答：[領取專利證書](#)

二、申請人在專利申請權讓與後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優先權證明文件的申請人是原申請人還是讓與後的申請人？

專利申請人如先行向智慧局辦理專利申請權異動程序，之後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智慧局將於專利申請權准予讓與後，核發申請人為受讓人之優先權證明文件。

有關優先權證明文件其他問題可參閱本局網站專利 Q&A 相關解答：[優先權](#)

三、專利權人如果有委任代理人是否仍可自行繳納專利年費？要如何辦理？智慧局會有通知寄給專利權人嗎？

1. 可以。申請人可透過瀏覽智慧局全球網首頁→便民服務→規費繳納資訊，再決定繳費方式。智慧局目前提供繳費方式有下列七種：(1)現金、(2)票據、(3)郵政劃撥、(4)約定帳戶自動扣繳、(5)線上繳納年費、(6)虛擬帳號繳納年費、(7)行動支付。
2. 智慧局並沒有通知專利權人繳納年費的義務，但為了避免專利權人因為忘記繳交年費而使專利權消滅，特別提供提醒專利權人按時繳納年費的服務性質之便民措施。智慧局會在專利年費應繳期限約 2.5 個月前向代理人跟申請人兩邊寄送「專利年費繳納通知單」，收到通知單後即可直接持單繳費。

有關專利年費其他問題可參閱本局網站專利 Q&A 相關解答：[專利年費](#)

四、發明專利申請案經客戶評估後決定撤回，因為案件尚在申請日後 15 個月之期間，請問撤回申請案後可以避免公開嗎？第三人可以透過閱卷得知申請案內容嗎？

1. 依專利法第 3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發明專利申請案自申請日後十五個月內撤回者，不予公開。
2. 另依專利閱卷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經撤回、處分不受理或審定不予專利，且未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僅當事人得申請閱卷。

有關早期公開其他問題可參閱本局網站專利 Q&A 相關解答：[發明早期公開](#)

五、專利權人逾期未繳納年費，尚在 6 個月內之補繳期間，如果不是原受任之代理人，可以幫專利權人繳納年費嗎？需不需要辦理變更代理人？

1. 專利年費原則上任何人都可繳納，沒有任何資格限制。
2. 申請案先前雖委由代理人辦理，後續專利權人如欲自己繳納年費亦可。非原案之代理人也可透過辦理變更代理人或特別委任之方式幫專利權人繳納年費。

有關專利年費其他問題可參閱本局網站專利 Q&A 相關解答：[專利年費](#)

#### 六、專利申請案所溢繳之規費，可以透過電子申請方式申請退費嗎？

申請退還規費如須檢附紙本收據正本，因紙本收據必須連同申請書郵寄或親送至智慧局，尚無法透過電子申請方式辦理。如為電子收據或無紙本收據可供檢還，應以附加電子收據檔案或註明紙本收據無法檢還之原因，則可透過電子申請方式辦理退費。

有關規費其他問題可參閱本局網站專利 Q&A 相關解答：[專利規費](#)

#### 七、請問申請發明專利費用多少？審查時間大概多久？

1. 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費每件新臺幣 3,500 元，以電子方式提出者，申請費每件減收新臺幣 600 元，如所檢附發明專利申請書中發明名稱、申請人姓名或名稱、發明人姓名及摘要同時附有英文翻譯者，申請費並得減收新臺幣 800 元。發明專利如申請實體審查，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合計在 50 頁以下，且請求項合計在 10 項以內者，每件新臺幣 7,000 元；請求項超過 10 項者，每項加收新臺幣 800 元；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超過 50 頁者，每 50 頁加收新臺幣 500 元；其不足 50 頁者，以 50 頁計。
2. 智慧局所受理之專利申請案依照不同的技術領域有不同的審查時間，詳細時程可以參考[專利各項申請案處理時限表](#)。

有關專利規費其他問題可參閱本局網站專利 Q&A 相關解答：[專利規費](#)

#### 八、請問設立於中國大陸之公司申請專利後，申請人名稱已經變更，要如何辦理？

非我國境內法人申請變更名稱應備具專利申請案變更事項申請書及繳納規費新臺幣 300 元，並檢附登記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更名證明文件。若因特殊原因無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以切結書代之，惟切結書內應敘明其更名之事實、無法檢送證明文件之理由，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有關變更其他問題可參閱本局網站專利 Q&A 相關解答：[專利變更事項](#)

#### 九、我們的公司是有限公司，申請發明專利已經核准且剛領取證書，現在公司董事長想要取得公司所擁有的專利權，手續應該如何辦理？需要準備什麼文件？

1. 應由專利權人或受讓人備具專利權讓與登記申請書，檢附讓與契約或讓

與證明文件並繳納規費新臺幣 2,000 元，辦理專利權異動程序。

2. 另外，貴公司組織如僅置董事一人者，須由全體股東之同意另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並附具全體股東推派代表之同意書及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卡正、反面影本全份；如置董事二人以上，且特定一董事為董事長者，由其餘之董事代表公司，並附具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卡正、反面影本全份；如為一人有限公司，則應增加股東後依上開方式處理或向法院申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表公司簽約，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有關專利權讓與其他問題可參閱本局網站專利 Q&A 相關解答：[專利權異動](#)

- 十、請問在網路上查詢某個設計專利，智慧局官網上顯示專利權期間僅約 13 年又 7 個月，但印象中設計專利權有 15 年，不知正確的設計專利權年限為何？

設計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五年屆滿，申請專利之設計，自公告之日起給予設計專利權，並發證書。設計專利權期限係指專利權自申請日經過十五年之法定期間屆滿；而專利權俟核准專利、申請領證至公告程序後才生效，自公告之日起至設計專利權期限屆滿之日止，才屬專利權具有效力之範圍，故所指未滿 15 年之專利權，應為專利權始日至專利權止日之期間。

有關專利權期間其他問題可參閱本局網站專利 Q&A 相關解答：[專利權期間、延長及消滅](#)

更多專利相關問題可以參考本局網站[專利 Q&A](#)